

证券代码：872300

证券简称：玉柴动力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秀红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,365,3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沈捷、谭梅洁、谭达辉、林登武因工作冲突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杨敏因工作冲突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顾飞雄列席会议；
- 5.律师钟吉林、吴波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呈交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全面梳理，内容涉及工作成果、履职情况及 2025 年重点目标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365,3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365,3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要求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，对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《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，该报告全面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365,3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发展规划，在一系列基本假设前提下，对编报的 2025 年公司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，包括预算指标及确保完成预算的内外部措施等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365,3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与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365,3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补充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年度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345,3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 4 人李学文、谭梅洁、沈捷、林登武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345,3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 4 人李学文、谭梅洁、沈捷、林登武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365,3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存货报废处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存货报废处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365,3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365,3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365,3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365,3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多项融资及结算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为满足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，对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等一系列金融业务的事项进行审议，包括申请必要性、业务详情及授权事项等，总授信余额不超 100,000 万元，可根据融资业务品种融资期限不超 3 年（含 3 年）。授权董事长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，授权期限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1 年内有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365,3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西臻宝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梁懂良、吴波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玉柴动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